

校系(組)、學程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23000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x1.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80%	1
招生名額	95	預計 複試人數	570	英文	---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20%	2
				數學A	---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115.4.24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數學B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社會	---				
				自然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學 歷 證 件 (資 格 審 查 文 件 必 繳 項 目)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15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4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16			C. 多元表現：C-1、C-4、C-6、C-8	1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0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p>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複試說明	<p>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https://admission.ocu.edu.tw/)「最新消息」的相關公告下載列印個人的複試費繳費單和詳閱複試繳費費之說明，並依繳費單的說明方式於繳費截止日期前完成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p> <p>2. 學生可依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挑選滿意資料上傳對應學習歷程相關內容，並非各小項目均須具備，本系將依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p> <p>3.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面試。</p>								
備註	<p>1. 考生第二階段複試費只要完成繳費，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考生審慎評估。</p> <p>2. 本系修課規定、畢業條件、校外實習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址：https://fel.ocu.edu.tw/。</p>								